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5億美元7.50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所作
有關收購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之可能收購要約的最新進展及
可能收購要約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關於要約方正考慮作出可能收購要約（「規則3.7公告」）；及(ii)要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介紹可能收購要約情況的最新進展。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通報，於本公告日期，(i)要約方正在考慮可能收購要約的條款，該可能收購要約預期將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ii)要約方正持續與本公司、聯交所及執行人員就可能收購要約進行洽談；及(iii)要約方尚未就可能收購要約作出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要約。

本公司認為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因規則3.7公告而發生二零二零年票據項下的任何違約事件，且規則3.7公告不構成二零二零年票據項下觸發本公司作出收購要約以回購二零二零年票據之義務的控制權變動。

儘管本公司並不知悉要約方將何時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3.5就其作出可能收購要約的確實意圖刊發公告（「規則3.5公告」），董事會希望提示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股東該可能作出的規則3.5公告將對本公司構成的影響。要約方作出規則3.5公告時，二零二零年票據項下的控制權變動會將發生。若二零二零年票據項下控制權變動發生，則本公司將需要作出收購要約，自規則3.5公告日期起計90個日曆日內回購全部尚未清償的二零二零年票據，購買價相等於其本金額的101%另加累計而未支付的利息。如果所有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提呈其於回購要約中的二零二零年票據，本公司將需要支付5.05億美元，另加累計而未支付的利息。如果本公司無法支付所提呈的二零二零年票據的購買價，即會發生二零二零年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其亦會觸發本集團訂立的其他財務融資下的交叉違約規定。因此，根據二零二零年票據作出及完成回購要約將令本集團的財務資源緊張，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及營運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目前正考慮所有可能的融資方案以履行可能的回購義務。

本公司將在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刊發進一步公告並將每月刊發公告，列載可能收購要約的進展，直至要約方刊發(i)規則3.5公告，或(ii)關於不再繼續進行可能收購要約之決定的公告。

務請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注意，要約方在任何方面均沒有責任作出可能收購要約，如要約方決定繼續進行可能收購要約，預計可能收購要約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可作實，而可能收購要約（倘作出）則將受制於若干條件是否獲達成或被豁免（視情況而定）。因此，可能收購要約可能會或不會落實，可能會或不會作出及可能會或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票據」 本公司發行的二零二零年到期本金總額5億美元7.50厘的擔保優先票據

「亞洲水泥」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6%，並為一家根據台灣《公司法》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單一最大股東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亞洲水泥已發行股本約22.33%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建材」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並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由在中國的一家國有企業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擁有約44.10%
「本公司」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執行人員」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方」	亞洲水泥和中國建材（或任何其指定子公司）
「可能收購要約」	要約方擬提出的可能有條件自願現金全面收購要約，按要約方將釐定的要約價，收購所有股份（不包括亞洲水泥和中國建材與亞洲水泥或中國建材各別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的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股東」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該等人士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才奎和李長虹；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和李冠軍；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曉雲、曾學敏和沈平。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